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GDHD25FSFTF05017

项目名称: 全县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项目

甲 方: 丰顺县民政局

电 话: 0753-6686126

传 真: 0753-6686126

地 址: 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 13 号

乙 方: 丰顺县顺康职业培训学校

电 话: 0753-6690666

传 真: 0753-6690666

地 址: 丰顺县职业技术学校内 (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大楼)

根据 全县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项目 的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总金额(人民币)	备注
全县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	¥200000.00	
合 计	大写: <u>贰拾万</u> 元整 (¥200000.00)		

注: 1、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 除甲方另有规定外, 不得转包、分包, 不得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加强丰顺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提高职业道德和服务水平, 着力培养一支专业性强、业务能力优、职业道德水平高、社会广泛认可、具有长远发展眼光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2、服务对象

丰顺县各级民政部门分管养老服务有关负责人员; 全县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人员等。

3、培训方式

在丰顺县区域内实施线下培训。

4、培训内容

围绕国家《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等相关文件内容。

5、实施要求

面向各级民政部门分管负责人员、养老机构负责人，开展养老服务人才专项提升培训（院长培训）。以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养老机构星级创建、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政策及养老服务体系、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护理、机构等方面为主要培训内容。

面向全县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制定培训课程，开展全脱产、封闭式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围绕对长者的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康复护理等核心技能为基准，分层级、分模块的围绕清洁照护、饮食照护、排泄照护、失智护理、感染防控、康乐活动、康复护理、精神慰藉、风险防控等方面为主要培训内容。

6、师资队伍要求

具备为丰顺县各级民政部门分管养老服务有关负责人员，全县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能力。

7、项目人员要求 5

项目负责人为省级或以上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专家、省级或以上养老服务标准化专家。

8、培训成果

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并进行考核、颁发培训结业证书。根据梅州市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计划方案（2024-2025 年度）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度，取得国家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及以上）从业人员达到 60%以上（即 52 人，鉴定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期次：

1 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预付款；

2 期：完成相关培训并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逾期付款情况：如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该期支付金额的 1%支付给乙方作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期限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的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的风险。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提出其他索赔或要求。

五、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六、甲方配合条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如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该期支付金额的 1%支付给乙方作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终止：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双方各执 壹 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丰顺县民政局

代表人：



乙方：（盖章）丰顺县顺康职业培训学校

代表人：

刘清水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丰顺支行

账号：669178852718

签订时间：2025年8月5日

